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12月9日

發稿單位:執行科

連 絡 人:劉世民行政執行官 連絡電話:03-9320747-200

執行人員宜蘭、基隆跑 與紅黃牌車主「競」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於今日(12月9日)配合行政執行署紅黃牌重型機車專案執行,就滯納近萬元以上之紅黃牌重型機車車主滯納案件,兵分5路至宜蘭及基隆地區現場查訪或查封。今日下午於基隆地區查封到1輛黃牌機車,該名義務人隨即親至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將滯納之罰單、燃料使用費案件全數繳清,共清償1萬4,408元,據該名義務人稱因待業中,無能力繳納,現已籌措繳清,當場依法予以啟封。

另有一宜蘭分署的好鄰居亦是重機車主,今日下午亦特別親 駕重型機車到分署,就目前機車之稅費徵收方法及制度提供意 見,並填寫問卷調查表(如附件),他表示隨油徵收是對車主最方 便且一定會繳納的方法,希望未來制度能朝此規劃。

宜蘭分署就紅黃牌重型機車之稅費滯納案件,於今日專案行動前,已就滯納車主之存款、薪資等財產予以執行,並就車輛予以禁止處分,另就滯納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、車主履傳不到的案件亦已進行限制出境(海)處分,今日查訪時雖未遇到義務人, 但有遇到義務人之家屬,執行人員交付現場執行通知,告知請轉交義務人,另未遇到義務人之案件,亦留下現場執行通知,通知義務人於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至本分署辦理分期或繳納,另就紅黃牌機車之相關稅費徵收制度,提供寶貴意見,希望藉由今日之 專案查訪行動,促使滯納車主出面清償,並提供意見,以減少相關監理滯納案件逐年激增之狀況。

宜蘭分署另呼籲紅黃牌車主及白牌車主,自102年起雖免換證照,惟機車燃料使用費改比照汽車繳費方式,每年7月徵收一年費用,若未繳交可處300元至600元罰鍰,但有些民眾誤認不用換照就可以免繳機車燃料使用費,或未收到繳費通知單,導致欠費及罰鍰案件增多,另車輛已不堪使用時,亦應進行報廢程序,以免徒增相關稅費(詳細資料請參本分署網站電子公佈欄—義務人未繳稅費、罰鍰等宣導事項,網址:

http://www.ily.moj.gov.tw/mp042.html)





105年12月9日法務部行

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關於監理、交裁案件問卷調查表

您好!我們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,主要的業務是在為國家徵起公法上金錢債權(如稅費、罰單等費用),因近來常接獲民眾對監理及交通裁決欠費案件有所疑慮,為了解相關案件成因及向監理機關反應,自制度上根本解決問題,希望能得到您的協助回答下列問題。

問題1: 您本次未繳款項之類型為何?
□稅(如使用牌照稅等)。
□罰鍰(如交通違規罰單或其他罰單等)。
□費用(如汽機車燃料費等)。
□其他,我沒繳的是。
□我不知道。
問題2:您是否曾收到監理站或交通裁決機關通知您繳費的通知單?
□有,我有收過。(至問題3)
□沒有,我沒收過(至問題4)。
問題 3:如果您曾收到監理站或交通裁決機關的繳費通知單,沒有繳費之原
因為何?
□手頭不方便,無能力繳納
(我□不曾□曾在□監理□交通裁決□宜蘭分署辨過分期)。
□我不知道違規的時間、地點為何。
□車子登記我名下,但實際使用人不是我。
□我人在外縣市,要回到車籍地繳費很麻煩。
□我的車子已經報廢、過戶或驗車完畢,我以為不用繳費了。
□我以為詐騙集團。
□其他。
問題 4: 您未收到監理站或交通裁決機關繳費通知單的原因為何?
□我沒住在戶籍地,可是通知單還是寄到我的戶籍地。
□我有留戶籍地以外其他地址(如通訊地、工作地等),但通知單

	還是只寄到我的戶籍地。	
	□不知道。	
	□ 其他	0
問題 5	: 您是否曾親自到監理站、交通裁決機關或宜蘭分署繳納	過相關費
	用?(承接問題 6)	
	□ 是。我曾在□監理站□交通裁決機關□宜蘭分署繳費	0
	□ 否,我沒有本人親自到監理站、交通裁決機關或宜蘭	分署繳納
	過相關費用。	
問題6	: 您親自到監理站、交通裁決機關或宜蘭分署繳納過相關費	用是否曾
	遇到下列問題。	
	□承辦人員未充分告知滯納案件之發生時間、原因、地點	; •
	□ 監理站或交通裁決機關承辦人告訴我已經繳清了,但	事實上還
	有其他案件沒繳(稅費案件及罰鍰案件,兩種案件繳	納櫃台不
	同,承辦人沒告訴我或沒有幫忙查清楚)。	
	□已經跟宜蘭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並獲得同意,但無法	就近在監
	理站或交通裁決機關繳納相關費用。	
	□ 沒有問題。	
	□其他	o -
問題7	:您認為現在機車燃料費更改為每年發單,而不隨行照換發	而徵收,
	是否讓車主誤以為不用繳納導致車主漏未繳納,若改為	隨油或隨
	機車強制責任險一併徵收,是否會更好?	
	□是。	
	□否	
	□其他意見	0
受訪者:	□ 男 □女	
職業:[]上班族□軍□公□教□商□學生□家管□其他。	
年龄:[□20 歲以下 □20 歲至 30 歲 □31 歲至 40 歲 □41 歲至 50 歲	
]51 歲至 60 歲 □60 歲以上。	